

性別及殘疾之人口普查統計資料分析

最後報告書

由

香港中文大學

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

及

心理學系

提交予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有關性別及殘疾之人口普查統計資料分析

研究摘要

研究背景

- 1.1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1997 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及心理學學系，進行有關性別及殘疾之人口普查統計資料分析。
- 1.2 研究目標如下：
 - (1) 分析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報告、香港統計年刊、政府報告、公眾文件及學術期刊中有關性別及殘疾的統計資料。
 - (2) 探討香港有關性別及殘疾平等機會的發展趨勢。
 - (3) 制定核心指標，以助日後搜集長期統計資料及反映性別與殘疾平等機會的發展趨勢。

研究方法

- 2.1 本研究所採用有關性別及殘疾的統計資料，主要來自 1981、1986、1991 及 1996 年的人口普查及中期統計、由政府統計處編印的香港統計年刊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其他參考資料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的年刊、特刊、公眾文件、非政府團體報告、學術期刊及聯合國有關報告。
- 2.2 性別平等指標統計資料從 1981 年搜集至最近數年，並包括下列範圍：人口統計、婚姻與家庭、教育、工作與就業、社會福利與醫療衛生、罪案與懲教、公民與政治參與。性別平等指數(GEI)是從上述各項的核心指標計算而成。
- 2.3 殘疾平等機會指標的範圍包括殘疾流行率約數、康復服務與支出、參與各種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人數、成功獲安排就業率、入息中位約數及公務員聘用率。根據 1981 年人口普查資料計算的殘疾平等指數(DEI)，其選用的核心指標亦與性別平等指數(GEI)的核心指標類近，用以比較殘疾人士與

沒有殘疾人士的差異。同時，殘疾男性與殘疾女性於識字率、教育程度、勞動人口參與及收入的差異亦包括在分析範圍內。

研究結果—性別統計資料

3. 人口統計

- 3.1 與性別有關之人口統計指標包括：性別與年齡分布、出生與死亡人數以及預期壽命。
- 3.2 香港男女人數比例漸趨平均。除 65 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外，男性人數普遍較女性多。但近年，20 至 39 歲的女性人數則較男性稍多。
- 3.3 總和生育率(即每一個女性平均一生所誕下的嬰兒數目)維持約 1.2。但一般生育率(即每年 15 至 49 歲女性誕下的嬰兒數目與 15 至 49 歲的女性年中人口比例)則由 1981 年的每千名女性有 65.2 個活產嬰兒跌至 1996 年的 36.8 個。
- 3.4 男女預期壽命由 1981 年的 78.5 歲增長至 1996 年的 81.8 歲。女性預期壽命普遍較男性長，但過去 15 年，兩性預期壽命的差別正不斷縮短。
- 3.5 各年齡組別中，男性死亡率均較女性高，但兩性死亡率的差別亦日漸減少。然而，高齡男性的死亡率仍明顯高於同齡女性。

4. 婚姻與家庭

- 4.1 此部份與性別有關的統計資料包括人口婚姻狀況、家庭人數與結構、結婚及離婚的模式與趨勢。
- 4.2 香港家庭正面對數項轉變：每住戶人數由 1976 年的 4.2 人降至 1996 年的 3.4 人，而家庭擁有 4 名或以下成員的比例則由 56.98% 升至 78.26%。核心家庭的數目亦不斷增加，其中未擴展的單核心家庭由 54.4% 增至 63.6%，但垂直擴展的單核心家庭則由 13.6% 跌至 9.9%。

- 4.3 從 1981 年至 1996 年，隨著嬰兒潮時期的一輩漸成長，十五歲或以上從未結婚人士的比率降低，而結婚人士的比率則上升。但離婚與分居的比率亦有提高。
- 4.4 結婚率(即每千人的結婚人數)出現下降情況，其中 20 至 44 歲從未結婚的比率有增加的趨勢，尤以女性為甚。初婚年齡的中位數亦因男女遲婚而被推高。
- 4.5 過去廿年，離婚個案與離婚率皆增加。1996 年，申請離婚的數字更高達 12,834 宗，增幅近 5 倍，而法庭頒佈的離婚令亦俱增。粗略離婚率(即每千人所頒佈離婚令的數目)亦由 1980 年的.41 升高至 1996 年的 1.5。

5. 教育

- 5.1 此部份討論兩性教育機會分布，包括兩性接受教育機會、參與課程之類別、教育成果以及教育對其前途的影響。
- 5.2 小學男女生的就學率並無顯著分別，但在中學及預科階段，女生的就學率比男生高。男生進入專上及成人延續教育的優勢逐漸減少，男女在這兩階段的就學率近年漸趨接近。
- 5.3 男女生在九年免費教育中所接受的課程與教學資源大致相同，但女生報讀非學位程度、護士和教師訓練課程的比率仍較男生高。兩性選科的差別在大學持續出現：女生偏向進入提供綜合與人文科學的大學選讀文學、商科和社會科學；男生則多選擇科學及科技學院的科學、機械和醫科。
- 5.4 人口整體教育程度在 1981 年至 1996 年間急速提升，尤見於預科及大學學位程度，兩性差別尤見明顯。雖然自 80 年代後期開始，女性已後來居上，完成中學教育的人數比男性為多，但獲取更高教育水平的人數仍低於男性。
- 5.5 教育對於前途的正面影響，對男性較為有利。雖然兩性教育程度相若，但女性薪酬仍普遍低於男性。在 15 至 26 歲的年輕僱員組別中，對於擁有專上程度的人，兩性薪酬差別正日漸減少；但如只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話，兩性的薪酬差別則日益增多。此年齡組別的女性在 4 個人口普查年度中的教育回報率均低於男性。

5.6 近年，教育經費平均佔政府總開支的 17%。教師是一個性別隔離的職業，低年級或基礎教育的教師大部分為女性，而專上學院的教師則以男性為主。

6. 工作與就業

6.1 此部份探討兩性在工作與就業的差異，所用指標包括勞動人口參與率、就業與失業情況、職業隔離及薪酬差距。

6.2 現時香港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達 48%，跟一般已發展國家無異，但此數字自 1984 年起無實質增長。不過，女性勞動人口的結構卻有顯著變化：近年，較多 25 至 39 歲、擁有專上教育程度的女性投入勞動市場；而較年長和知識水平較低的女性勞動人口數目則減少，此現象與香港工業轉型有關。

6.3 女性參與勞動人口的模式由雙高點型轉為早高點型，即女性在婚前和懷孕前積極投入勞動人口，但隨後則大幅減低參與。在連續 4 個人口普查年度中，已婚女士(尤其是有子女者)較不可能加入勞動市場，其勞動人口參與率比一般女性低。

6.4 男性失業率持續高於女性，1997 年的失業率分別是男性為 2.3、女性為 2.0。無酬家庭從業員仍多為女性，但女性作為僱主或公務員的實際數字和比率均有上升趨勢。15 年來，從事製造業的女性大量減少，而從事服務業的則大增。另外，女性成為經理、行政、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士的人數也比以前增加。

6.5 由 1976 年至 1986 年，職業性別隔離指數(即假設要達致兩性在某職業所佔之數目相若而要調動之男女人數比例)有輕微改變，顯示出因一些職業多由女性擔任，例如服務行業及文員等工作；因此職業的性別隔離情況稍有增加。然而在 1991 年至 1996 年間，指數維持穩定，表示現有兩性職業隔離情況並無重大變化。

6.6 兩性的薪酬差異已逐年拉近，但與男性擁有同等學歷的女性，在類似的工作所賺取的薪酬仍比男性為低。現時一般女性的薪金只有男性的 76%。兩性的薪酬差別以 35 至 49 歲人士、非技術工人、以及服務及製造業工人最為嚴重，而 30 歲以下的白領員工則相差較少。

7. 社會福利與醫療衛生

- 7.1 此部份主要分析社會福利服務及市民的健康狀況等統計資料，並包括兩性接受福利援助人士的性別比例、其經濟活動狀況以及按性別和死因劃分的死亡率。
- 7.2 大部分接受福利援助的均為長者，但近年單親家庭向政府申請援助的個案亦有增加。
- 7.3 受助人士的性別比例大致相若，但隨年齡而有所不同：男性申請者普遍較女性年輕，而且有更年輕的趨勢，女性申請者則漸趨年長。
- 7.4 兩性申請福利援助各有不同原因：大部分男性因傷病或殘疾而需要援助；而女性則因照顧家中老幼或傷病成員，以致不能外出工作而提出申請援助。
- 7.5 自 80 年代中起，政府對家庭及福利計劃的資助大幅減少，而近年大部分的福利支出則撥作老人及醫療福利用途。面對最近數年間的社會轉變，例如新湧現的家庭問題，政府或需定期檢討其福利政策。
- 7.6 整體而言，男性按死因劃分的死亡率較女性高，其中男性致死的原因主要為腫瘤，女性則主要為循環系統毛病。
- 7.7 近年因濫用藥物致死的個案倍增，其中男性死者是女性的 4 倍。雖然男性吸毒者的數字漸趨穩定，但女性(尤其是年輕女性)的吸毒問題正日益嚴重。
- 7.8 自 1990 年起，愛滋病毒感染/愛滋病的病例大幅增加，其中 90% 感染者為男性。而過去數年間，女性的愛滋病毒感染/愛滋病的個案亦有顯著上升。
- 7.9 自殺身亡的數字近年大約維持不變，男性亦較女性為多，主要是從高處墮下自殺及自縊而死，而女性向志願團體的防止自殺熱線求助的個案則比男性多。
- 7.10 女性從事社會福利與醫療衛生工作的人數一般較男性多，但戒毒中心與牙科化驗所除外。

8. 罪案與懲教

- 8.1 此部份研究歷年罪案與司法程序上的兩性差別和轉變，參考資料包括被羈留人士、收納所員、毒犯、少年罪犯、善後輔導計劃服務的成功率及觸犯部份罪案的罪犯和受害者的數目。
- 8.2 自 1980 年起，女羈留犯人比男羈留犯人的增幅大很多，但總數亦只佔被羈留罪犯的 10% 至 16%。
- 8.3 近年來，各收納所員的性別比例出現顯著轉變，尤以 21 歲以下的所員為甚。相對於 80 年代，當時被收押的大多數為男囚犯，近數年女罪犯被收納到戒毒所和監獄的比例大增，尤見於 21 歲以下之女性；但 21 歲以下被判到教導所的女性比例則有下跌趨勢。1996 年，被判服刑 12 個月或以下的女囚犯佔所有女囚犯的 80%，而男囚犯則佔 65%；但服刑超過 3 年的女囚犯則只佔所有女囚的 1%，而男囚犯則佔 8%。
- 8.4 據警方資料顯示，1980 年至 1987 年間，共有 66 至 87 宗強姦案被舉報，直至 1995 年升至超過 100 宗，而 1997 年則跌至 74 宗。強姦案件的破案率逐年提高，由 1980 年到 1997 年，平均破案率達 63.5%。80 年代初被捕的強姦罪犯很少，但自 1988 年起，被捕強姦犯人數則顯著上升；被捕人數除 1996 年外，至今大致不變。
- 8.5 在各種暴力罪案中，大部分舉報的罪案是非禮案，而此類案件近年亦有不斷增加的趨勢。非禮案的破案率在過去數年維持在 66.1%，被捕犯人數目亦穩定增多。
- 8.6 除了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和經營不雅場所外，其他色情罪案例如作為淫媒、非法禁錮(例如依賴妓女維生)、行為不檢等均出現下降的情況。由 1986 年至 1993 年，經營不雅場所的個案大為減少，但近年再有上升趨勢。色情罪案的破案率相當高，過去廿年平均超過 85%，而被捕人數亦跟舉報數字相近。
- 8.7 自 1980 年起，因無牌開設指壓中心而被舉報及被捕的人數明顯減少，而與賣淫有關的舉報或被捕數字，則沒有明確的趨勢。但有關淫穢及不雅物品的罪案數字，卻在近年明顯增加。
- 8.8 1997 年男性因毒品被拘捕的數字較 1980 年倍增，而女性被捕人數則升達 3.5 倍，其中大部分女毒犯為 21 歲以下。

- 8.9 除了 51 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外，各年齡組別的女性吸毒者在過去廿年均均有上升的趨勢。與男吸毒者相若，20 歲以下的女青少年吸毒人數大幅增加，現時 1/3 的女吸毒者為 20 歲以下少女。此外，近年濫用毒品的新案例中，女性增加的比例明顯較男性多，而其年齡中位數亦愈趨年輕，以女性較男性年輕，但此差距已漸拉近。
- 8.10 被捕的年輕罪犯中，男女比例已由 1986 年的 6.0 變成 1997 年的 4.1，顯示被捕女青少年犯罪人數近年不斷上升。
- 8.11 雖然女罪犯及女吸毒者人數不斷增加，但參與善後輔導計劃服務的女性只約佔 10%。一般而言，女罪犯參加善後輔導計劃服務的成功率比男罪犯高。
- 8.12 受害者研究報告指出，所有個人罪案、扒竊、盜竊及搶掠的受害者以女性居多；而暴力罪行、毆打及刑事恐嚇的受害者則以男性為主。至於特別針對女性的罪案，例如強姦、非禮等，自 1981 年起逐漸上升。另外，12 至 19 歲的男女青少年是最易成為個人罪案的受害者。

9. 公民與政治參與

- 9.1 此部份探討兩性在公民及政治參與的差異及趨勢，包括、公職任命、選舉、投票及工會的參與等。
- 9.2 女性擔任政府首長級職位的比例由 1981 年的 4.9% 激增至 1998 年的 19.2%。在政務官級的政府高級官員之女性化亦顯現，而女高級政務官的人數自 1997 年起更比男性多。但在司法機關內，女性卻仍算小眾。
- 9.3 香港女性在各政治階層的代表比例均見不足，此情況與其他國家無異。現時(1998)女性議員在行政局共有 4 名(26.7%)、立法局有 10 名(16.7%)、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共有 13 名(13%)、而區議會則有 49 名(10.5%)。
- 9.4 在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與區議會的選舉中，女候選者的人數日漸遞增，女性候選率亦呈上升趨勢。女性當選率(即女性當選人數相對於總候選人數的百分比)亦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但是，女性在這兩個階層的議會中獲選的機會仍未有足夠的改變，其當選率仍低於男性。在立法局的選舉中，女性候選和當選率亦輕微上升，但和男性比較下，女性當選的可能性仍較低。

- 9.5 目前(1998)女性登記為選民的百分比為 47.75%，較男性的 52.25%略低，但兩性選民在各層議會的投票率大致相同。在年輕選民中，女性投票率較男性稍高。
- 9.6 從 1980 年至 1993 年，參加工會為會員的女性人數近乎倍增，佔工會人數由 1980 年的 23.22%遞增至 1993 年的 31.63%。

10. 性別平等指數

- 10.1 此部份提供整體性別平等發展的趨勢，所用資料取自 1981、1986、1991 和 1996 年人口普查及中期統計。性別平等指數(GEI)與性別發展指數(GDI)兩項重要指數是由各種範疇中所選的指標計算，並以 1981 年為基準。
- 10.2 性別平等指數(GEI)包括教育、經濟與住戶福利等綜合性別平等指數。
- 10.3 教育性別平等指數所含的指標包括識字率和專上學院就學率。男女的識字率逐年趨向平等，而兩性入讀全日制專上學院的平等指數更在 1981 至 1991 年間急速上升，近年增長則稍為放緩。教育性別平等指數已由 1981 年 100 的基準增至 1996 年的 122.5，顯示女性教育水平已獲提高，但與男性仍有一段距離。
- 10.4 經修訂後的經濟性別平等指數以入息、勞動人口參與率和對管理工作的參與為指標。雖然女性薪金在 1996 年已升至男性的 76%，但兩性不平等情況仍然存在。勞動人口參與率方面，女性較之於男性的比率從 1981 年的.59 只輕微提升至 1996 年的.63。就業女性的地位亦比男性遜色，例如她們較少從事經理等職業。雖然女性在管理階層職業的比率在過去數年已漸漸增多，但所佔比率仍只有.46。經修訂後的經濟性別平等指數每 5 年穩定地提升 8 點，由 1981 年 100 點的基準增至 1996 年的 123.6。
- 10.5 住戶福利性別平等指數包括 7 項指標，計有：以男/女性為戶主的住戶數目比率、住戶總收入、貧窮線以上住戶的百分比、住戶人數、住戶成員的平均收入、住戶工作人數及扣除租金後的收入比例。
- 10.6 在 1981 年，以女性為戶主的住戶比率僅為男性的.35，直至 1996 年，上述數字亦僅微升至.37，顯示女性不能平等地在家庭中佔有重要地位。而以女性或男性為戶主的住戶之家庭成員數目則無重大分別。另外，上述兩類住戶收入中位數之比率則由 1981 年的.82 升至 1996 年的.86，反映以女

性為戶主的住戶收入之性別不平等未及女性個人收入的性別不平等(.76)嚴重。以女性為戶主而處於貧窮線以上的住戶百分比至 1996 年雖升至 74.1%，但仍低於由男性為戶主的 81.8%。在近兩屆的人口普查中，以女性為戶主的住戶在扣除租金後的收入較以男性為戶主的住戶高。整體住戶福利性別平等指數由 1981 年的 100 點基準增至 1996 年的 121 點。

- 10.7 近似於聯合國於 1995 年所發表的性別發展指數(GDI)，亦從最近 4 次人口普查年度的統計資料計算而成，作為性別平等的另一種衡量方式。性別發展指數包含 3 項綜合指數：預期壽命、教育和入息。近年來，上述各項的兩性平等情況均見改善，當中尤以兩性的預期壽命最為顯著，其次是入息和教育。性別發展指數由 1981 年的.79 升至 1996 年的.87。雖然過去廿年來，香港兩性的成就差距逐漸縮短，但在各種範疇上，兩性的不平等仍然存在。

研究結果—殘疾統計資料

11. 康復服務與就業安排服務

- 11.1 有關殘疾的統計資料並不充足，其中只有 1981 年的人口普查報告載有相關資料。此部份將探討有關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就業安排服務以及薪酬待遇。
- 11.2 在 1994 年重新釐定殘疾的類別前，殘疾的比率約數為每 10,000 人中佔 400 至 470 人。在引入全新的分類方法後，殘疾流行率約數則為 10,000 人中佔 560 至 580 人，其中最常見的殘疾類別是弱智、肢體傷殘和精神病。
- 11.3 由 1984 年至 1996 年，康復服務的支出增長 7 倍。近年，大約 11%的殘疾人士接受各類型的康復服務，主要康復服務包括為精神病患者所提供的住院病床、日間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職業安排和為弱智人士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在提供上述服務時，非政府機構往往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於 1996/97 年度，提供達 91%的康復服務。
- 11.4 等待接受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亦與日俱增，自從 1988/89 開始，輪候需時最長的是一些等候入住院舍及庇護工場的殘疾人士，而成人日間展能中心的輪候時間則在近年大為縮減。

- 11.5 過去數年間，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成功安排就業率達 40% 至 50%。獲得就業安排者大部分為聽覺受損和弱智人士，而精神病康復者、肢體傷殘和視覺受損人士的機曾則較低。獲安排的工作多為文員、服務員、生產業工人及體力勞動工人。
- 11.6 近年，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數目增加 4 倍，而留任政府職位的殘疾人士亦有增多。
- 11.7 近 10 年間，殘疾人士的入息中位數呈緩慢增長，殘疾人士入息指數(即殘疾人士與一般市民入息中位數的比率)顯示殘疾人士的收入一直較一般市民的收入低。過去 7 年，殘疾人士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僅及一般市民收入的 47% 至 58%。
- 11.8 殘疾人士在各行各業的入息大致相同，但擔任行政、管理、專業和技能工作的殘疾人士入息指數則是各種職業中最低的，任職上述職業的殘疾人士僅賺取同業非殘疾人士 21% 至 37% 的薪金。此外，任職文員、服務員等工作的殘疾人士入息指數更有下降趨勢，表示他們與同業而非殘疾人士的薪酬距離正日漸拉遠。

12. 殘疾平等指數

- 12.1 此部份提出 1981 年人口普查中有關殘疾人士識字率、教育程度、勞動人口參與、入息、婚姻狀況和住戶資料。殘疾平等指數亦從上述各範疇計算，以反映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的差異。
- 12.2 在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的識字率為 59%，遠低於非殘疾人士的 84%。殘疾人士的識字率平等指數是 .70，殘疾人士在這方面受到的不平等待遇比女性在這方面所受到的不平等情況更為嚴重。在各年齡組別的殘疾人士當中，年齡介乎 12 至 23 歲組別的識字率(76%)最高。當比較不同的殘疾類別時，精神病患者的成人識字率(71%)較其他殘疾類別人士高，其次是肢體傷殘和失聰人士(60%)。
- 12.3 入讀專上學院的 18 至 23 歲殘疾人士僅有 1%，同齡而非殘疾人士則約有 4%。殘疾人士能達致專上教育程度的指數只有 .27，顯示嚴重不平等情況存在。不過，失明人士(5%)入讀專上學院的比率則較非殘疾人士高，而失聰、精神病患者和弱智人士則未有一人入讀專上院校。

- 12.4 教育程度指數是成年識字率與 6 至 23 歲人口中，就讀幼稚園以上全日制學校比例的加權平均數值。殘疾人士的教育程度指數為.52，大大低於非殘疾人士的.75 和女性的.66，其中失聰人士的指數為殘疾人士中最高(.58)，而失明人士則最低(.41)。
- 12.5 殘疾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是 33%，較非殘疾人士的 67%低很多，其中以失聰(38%)和弱智(37%)人士的參與率最高，失明人士則最低，僅 22%。
- 12.6 在勞動人口中，只有 65%的殘疾人士在就業中，遠低於非殘疾人士的 96%，其中以精神病患者的就業率最低(41%)，而失聰人士則最高，達 88%。殘疾人士比非殘疾人士在尋找工作上較會受到間歇性疾病的困擾，而前者尋找工作時亦較後者悲觀。殘疾人士較常任職的行業包括生產業和服務業。
- 12.7 在 1981 年，殘疾人士的入息中位數僅及非殘疾人士的 67%。如殘疾人士在礦業工作或任職經理，其所得的入息則與非殘疾人士相差不大，但任職專業、輔助專業等或在建築、批發及服務行業工作的殘疾人士，則往往只有非殘疾人士 60%至 70%的薪酬。在各類殘疾人士中，與同業非殘疾人士薪酬之比率以肢體傷殘人士為最高，是非殘疾人士入息的 80%，而弱智人士則最低，僅 42%。
- 12.8 較之於非殘疾人士，殘疾人士的單身比率略高(32%比 38%)、結婚率低很多(60%比 41%)、鰥寡比率則高很多(7%比 19%)。但兩者擁有子女的比率則大致相同(66%比 64%)。精神弱能(包括精神病患和弱智)人士保持單身的比率又較肢體弱能(包括失明、失聰和肢體殘缺)人士為高。
- 12.9 若住戶成員中有殘疾人士，其經濟較易有不平等情況。有殘疾人士住戶的入息中位數比沒有殘疾人士住戶的入息中位數略低，而有殘疾人士的住戶人數中位數為 5，較沒有殘疾人士的住戶為多，以致這些住戶每人平均可供消費額比沒有殘疾人士的住戶少。在有殘疾人士住戶中，約 26.5%的住戶生活於貧窮線下，而沒有殘疾人士的住戶，則只有 18%。

13. 性別與殘疾

- 13.1 此部份提出殘疾男性和女性在識字率、教育程度、勞動人口參與率和入息的差異。所有分析和研究皆根據 1981 年人口普查中按性別和殘疾類別劃分的交互參照圖表。

- 13.2 殘疾女性的整體識字率是 41.3%，較非殘疾女性(74.8%)或殘疾男性(74.4%)低很多，而殘疾男性的識字率亦低於非殘疾男性(92.6%)。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的性別識字平等指數分別為.56 和.81，顯示殘疾女性在識字率面對的不平等情況較殘疾男性嚴重，其中尤以失明女性(.41)為甚，而弱智女性(.81)所面對的不平等情況則最輕。
- 13.3 在 6 至 23 歲的殘疾人士，其入讀全日制幼稚園以上程度的整體殘疾平等指數男性為.63，女性為.67，顯示男女殘疾人士所面對的不平等情況接近。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的整體性別平等指數分別是 1.00 和 1.06，顯示在入讀全日制幼稚園以上程度時，性別平等情況並無受殘疾與否影響。
- 13.4 殘疾人士入讀全日制專上學院的比率相當低，男性為.9%，女性則有 1.11%。整體殘疾人士入讀專上程度的殘疾平等指數分別為男性.22、女性.36，顯示男女殘疾人士在入讀全日制專上學院時的嚴重不平等情況。但殘疾人士的性別不平等指數(1.16)則比非殘疾人士(.71)高，顯示在入讀全日制專上學院時，非殘疾人士所面對的性別不平等情況較殘疾人士為嚴重。
- 13.5 教育程度指數是 15 歲或以上成年人識字率(佔 2/3)與 6 至 23 歲人口入讀全日制學校的比率(佔 1/3)的加權平均數值。殘疾人士的教育程度指數分別為女性.40、男性.62；而非殘疾人士則為女性.69、男性.81，反映殘疾女性在教育程度，特別是成人識字率方面，正面對著身為女性及殘疾人士的雙重的不平等情況。
- 13.6 殘疾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分別為男性 42.9%、女性 22.1%，比非殘疾男性(82.9%)或女性(49.8%)低很多。失聰男性(51.6%)和弱智女性(29.6%)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各殘疾類別中最高。
- 13.7 男女殘疾人士的就業率接近(分別為 67.3%及 61.2%)。未按性別劃分時，就業率最高的殘疾類別是失聰，而最低的則是精神病患。殘疾女性在就業率上面對的性別不平等情況較非殘疾女性嚴重，在不同的職位或行業中，殘疾或非殘疾人士的性別差異大致相同。
- 13.8 一般而言，殘疾人士的收入往往低於非殘疾人士。但任職專業、輔助專業、經理及行政工作的失明男性、擔任文職等相關工作的失明及弱智女性，或擔任農業等相關工作的失聰女性，則比相同性別的非殘疾同業賺取較高的薪酬。

- 13.9 在不同的職位或行業中，殘疾男性一般比殘疾女性賺取較高的薪酬，但從事專業、輔助專業、管理、金融等相關工作的殘疾女性則賺取高於殘疾男性的薪酬。
- 13.10 殘疾人士在入息上面對的性別不平等情況較非殘疾人士少，殘疾男性每賺取 1 元，殘疾女性則賺取 72.7 仙，但當非殘疾男性賺取 1 元時，非殘疾女性只賺取 64.7 仙。